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立 第六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

一、目的：

為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以下稱兒少代表)。

二、遴選名額：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7-15 名。

三、遴選資格：

(一) 一般對象：

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縣學校之年滿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二) 特殊對象：

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或低收入)、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等。由少年依其志願報名，或由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推薦並鼓勵報名。

四、宣傳方式：

為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廣邀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團體、鄉(鎮)公所等從事兒少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轉發通知，另透過本府現有之傳播媒體宣傳(如本府官網、Line、Facebook 等網路媒介)，邀請有興趣之兒少共同參與。

五、推薦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

1.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投遞報名表。
2. 團體推薦報名：由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學校或社區

等單位進行推薦。

(三) 報名資料：

1. 候選人報名表(必填)：如附件。
2. 推薦人/單位具體說明：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投遞報名，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如附件。
3. 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

上開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請以 A4 規格紙張裝依序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並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六、遴選審查說明：

- (一) 初審：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書面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由本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7 至 15 名，備取若干名。
- (三) 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弱勢兒少、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弱勢兒少占總數 30%。其中弱勢兒少係指：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或低收入)、家外安置或司法少年等。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 遴選小組邀請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本府相關人員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等，共計 5 人組成。
- (二)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八、兒少代表任期說明：

- (一) 兒少代表任期：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評估其參與達二分之一以上會議、課程或活動，未通過考核或確定放棄兒

少代表資格者，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並保障弱勢兒少為優先。另於任期屆滿符合條件規定者發予兒少代表聘書。

- (二) 為促進兒少代表之業務交接順利，於現任兒少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以前完成遴選，使現任、新任兒少代表間有三個月的交接時間，此時期為儲備兒少代表。

九、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 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出席或列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協助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
- (二)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總召、副總召及各小組組長，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三) 出席兒少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 (四) 經遴選當選之兒童及少年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得支給交通費。

十、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親自出席或列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 (二) 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提案報告。
- (三) 參與課程及會議等活動，應遵守相關之約定。
- (四) 任期內應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任期屆滿第一年出席次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 (五) 兒少代表應維護本府及兒少代表聲譽。

十一、本計畫簽奉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屆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統一編號		現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特殊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身心障礙身分，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新住民身分，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經濟弱勢身分(如中低收或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6. 性少數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有寄養或機構安置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8. 無				最近 6 個月彩色 2 吋照片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	E-mail 信箱			
自傳					

經歷 概述	<p>《請簡述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若有請檢附相關講習或社團參與之證明文件》</p>
參加兒童 及少年代 表之願景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備註：1. 候選人若為在學學生，請增加黏貼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2. 候選人若尚未辦理身份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加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雲林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及後續兒少福利與權益業務之推廣。
2. 本人同意錄取後，將所填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公告於雲林政府網頁，以達宣傳效益。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之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合格。
4. 如獲當選並同意在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義務，與配合相關活動所需使用之個人肖像。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填寫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推薦人/單位 具體說明

推薦人 /單位	推薦人姓名、職稱 /單位名稱		與候選人 關係	
			推薦單位印信/ 推薦人印章	
推薦 理由				

<p>檢附 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說明：_____份（請核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_____件（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p> <p>以上資料請 A4 規則紙張光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初審 意見</p>	<p>（由本府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受理編號：第 _____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_____</p>
<p>備註</p>	<p>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6 日前以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如需聯絡，請電：(05)5522582，張小姐。</p> <p>2. 另若為自行投遞報名，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p> <p>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參與雲林縣兒少代表遴選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此致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以作為活動期間，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法定代理人(請親筆簽名)：

與兒少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